

## 32. 同乡社团(新) (60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sup>1</sup>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 39ZD 条)	60	<p>(a) 以下列明团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广东社团总会有限公司</li> <li>2. 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有限公司</li> <li>3. 香港广西社团总会有限公司</li> <li>4. 香港海南社团总会有限公司</li> <li>5. 香港浙江省同乡会联合会有限公司</li> <li>6. 香港江苏社团总会有限公司</li> <li>7. 香港北京交流协进会有限公司</li> <li>8.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有限公司</li> <li>9. 香港湖北社团总会有限公司</li> <li>10. 香港湖南联谊总会有限公司</li> <li>11. 香港江西社团(联谊)总会有限公司</li> <li>12. 香港山东社团总会有限公司</li> <li>13. 香港四川社团总会有限公司</li> <li>14. 香港天津联谊会有限公司</li> <li>15. 香港重庆总会有限公司</li> <li>16. 香港甘肃联谊有限公司</li> <li>17. 香港陕西联谊会有限公司</li> <li>18. 香港河北联谊会有限公司</li> <li>19. 香港安徽联谊总会有限公司</li> <li>20. 香港山西商会有限公司</li> <li>21. 香港宁夏社团联会有限公司</li> <li>22. 云南旅港同乡会有限公司</li> <li>23. 香港贵州联谊会</li> <li>24. 青海港澳联谊会有限公司</li> </ol> <p>(b) 上述列明团体认定的县级或县级以上同乡社团<sup>^</sup></p>

备注：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团体投票人。

---

<sup>1</sup>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